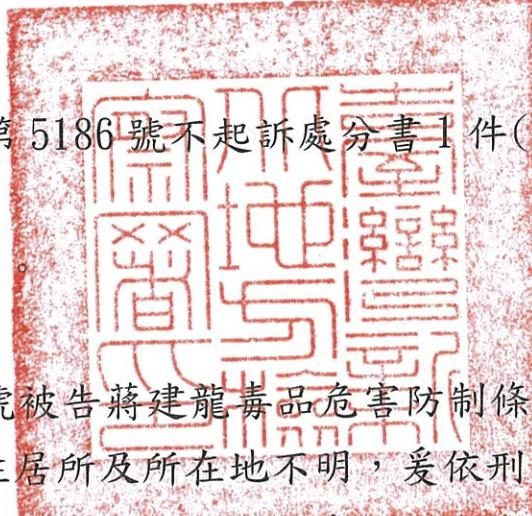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

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發文

新北檢永忠 114 毒偵 5186 字第
36154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毒偵字第 5186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（
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毒偵字第 5186 號被告蔣建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蔣建龍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忠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 邱永發

主任檢察官洪榮甫決行